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

关于2023年度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材料的公示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等职业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的通知》要求，学校成立了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领导小组，对照“C类规划学校”考核要求，认真梳理学校2022年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取得的成果。依照考核数据要求进行了自评总结、计分，现将学校2023年度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材料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公示期自2023年3月26日至3月30日共5天，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学科研部反映，以个人名义反馈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和提供联系方式，以部门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部门印章。

联系人：杨娟 联系电话：020-28388115-7130

- 附件：1.自评报告
2.自评打分表
3.考核数据表

